

广东省民政厅

粤民社准〔2026〕201号

广东省民政厅准予基金会变更登记决定书

广东省游心公益基金会：

报来申请住所变更登记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准予以下变更登记：

住所由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2009房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37号801室。

